

# 关于 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本级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吴忠市红寺堡区审计局局长 黑晓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2 年，我区各部门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正确决策下，在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大盘。2022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要继续落实情况下，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732 万元，其中：减税 7696 万元，降费 1036 万元，有效增强了市场主体发展后劲。经过财税部门不懈努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5.15%，较上年增长 21.3%。下达 532 万元用于支持促消费政策，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开通防控资金国库拨付绿色通道

道，2022年红寺堡区财政共筹集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5955.36万元，主要支持精准防疫。落实稳定就业政策，投入3445万元支持各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援企稳岗。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投入，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卫生健康保障能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提高站位压实审计整改。**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完善整改跟踪机制，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底，审计局联合纪委监委、联合督查室共督查6次区市反馈和本级审计发现各类问题，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能，着力监督重大权力规范运行。2022年7月底至2023年6月底，共审计各类项目11个，规范管理各类资金30391.74万元，追缴被审计单位应缴未缴财政资金18683.19万元。

## 一、2022年红寺堡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及存在问题

### （一）审计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完成情况。**2022年度，红寺堡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来源总额为402461万元，其中：红寺堡区本级2022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0000万元，实际完成23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15.15%，较上年增加21.3%。（税收收入15712万元，非税收入7317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130.93%和91.46%），上级补助收入29310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5100万元，上年结余51228万元。

2022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89082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87.48%，较上年增加 39693 万元，增长 13.2%，上解上级支出 3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2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9 万元。年末结余为 4872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5727 万元，超收 5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09%。上级补助收入 32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上年结余 2132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8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96 万元，增长 15.73%，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77 万元，债务还本 1445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政府性基金结余 2162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4986.9 万元，决算完成 20089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34.03%。预算支出 7220.35 元，决算支出 7543 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 104.45%，结转下年 12546 万元，滚存结余 58830 万元。

**4.2022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寺堡区本级债务余额 279516 万元，应付未付利息 9455.85 万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305593 万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5.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各专户本年收入共计 40108.61 万元，支出共计 38864.69 万元，上年结转

26979.58 万元，年末结余 20456.93 万元。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红寺堡区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 353.27 万元，实际支出 350.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数的 99%，2022 年较上年支出减少 37%。其中：公务接待费 5.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5.63 万元（购置支出 97.51 万元、运行维护费 24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

**7.疫情防控资金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共筹集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955.3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建设、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设备和防控物资、重疾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

**8.衔接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的项目共 281 个，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涉及 11 个单位 193 个项目，共分配资金 40921 万元，支付资金 40826.27 万元，资金结存 94.73 万元，支付率 99.77%。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的涉及 9 个单位 39 个项目共分配资金 10211 万元，支付资金 10207.33 万元，资金结存 3.67 万元，支付率 99.96%。使用闽宁资金的涉及 13 个单位的 49 个项目，共分配资金 7100 万元，支付资金 7054.8 万元，资金结存 45.2 万元，支付率 99.36%，结余资金为各单位项目质保金。

**9.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情况。**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决算草案

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区本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入数与总预算会计账、国库报表一致。支出决算数为 340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4 万元、教育支出 6906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0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43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82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5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78 万元等。

## **(二) 审计发现问题**

**1.总预算会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三是公共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金额较大。四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严格。五是借出款项长期挂账。六是绩效评价方面。经抽查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自评表填写不规范。

**2.财政专户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非税收入专户资金归缴不及时。二是土地出让金收入不及时。三是一事一议专户公共基础设施调拨不及时。四是生态移民专户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资产调拨不及时。

**3.2022 年延伸自然资源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2021

年末欠收土地出让金 96.06 万元。灵武市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缴滞纳金 96.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仍未足额清缴（自然资源局已提起诉讼）。

## 二、2023 年 6 月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底，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14 项，涉及资金 5420.29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未进行不动产登记、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等问题（涉及水务局等 8 个部门、柳泉乡和大河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审计查出各类问题 89 个，涉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30391.74 万元。已完成整改 55 个，正在整改 34 个。

## 三、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开展了 4 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其中任中审计 3 名，离任审计 1 名。从审计结果看，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能够执行有关财经法规。但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仍存在未及时上缴存量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问题资金共计 506.49 万元。

## 四、部门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和交通局、人社局、宁夏水投红寺堡水务有限公司 4 个单位开展了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主要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重大融资未通过股东会决议、未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已完工项

目未交付使用，效益不佳等问题，涉及资金 61436.39 万元。

## 五、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红寺堡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审计调查。**2022 年由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实施的加工流通项目计划投资补助金额为 835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于 2022 年 12 月截止。审计发现：**一是**店面补贴方面存在营业执照变更比较频繁；**二是**销售补贴方面后续管理跟进不及时；**三是**档案资料审核不严谨；**四是**申报主体合同签订不规范。

##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重大民生工程、重点资金使用，有计划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1 项，其中：**已完工项目共 5 项；正在施工项目共 6 项。**

通过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红寺堡区中医院项目前期设计深度不够，存在缺陷及设计漏项；黄草墩水库项目建设前期对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其他问题表现在：未按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合同签订不规范、监理履职不到位、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及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格等。

## 七、审计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助推宏观经济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财政政策资金统筹集成，扎实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科学精准评估各领域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合理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清理

整合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清理盘活结余沉淀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体系统筹协调，做好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利用效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深化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衔接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统筹做好项目、资金系统谋划，加强常态化监管，实施项目及资金全周期管理，动态跟踪执行情况，深化项目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

**（三）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时效。**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目标要求，全面抓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整改监管责任，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同时，着力解决主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对审计发现的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举一反三，加强源头综合治理，推动标本兼治，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成效。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相互贯通，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